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亿元，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6000 吨先进光敏材料及 1000 吨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目前该项目正稳步推进中，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安徽马鞍山慈湖高新区签约投资项目的有关报道，并被其他媒体转载，引发投资者关注。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有媒体发布关于《世名科技光刻胶材料项目正式签约，总投资 20 亿元》《20 亿元苏州世名光刻胶纳米材料产业园等项目签约安徽马鞍山》等报道。报道主要内容为：“苏州世名光刻胶纳米材料产业园项目，由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从事先进光敏材料及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研发、生产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8 亿元。”经核实，上述媒体报道涉及投资金额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二、澄清说明

鉴于上述文章已被多家媒体进行转载，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经核实，上述媒体报道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内容不符。公司在公告中明确表示：公司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6000 吨先进光敏材料及 1000 吨光刻胶纳米颜料分散液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0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公司发现不实信息后，及时与部分媒体平台进行沟通与核实，部分媒体平台已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三、重要提示

1、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